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14-015

##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唐传勤、张术森、冯永东、李俊峰、宋荣超、李波、燕敬平、程仲言、余明阳为第八届董事候选人,其中燕敬平、程仲言、余明阳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附件:

##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传勤,男,1954年出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1998年2月起任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张术森,男,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冯永东,男,1966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俊峰,男,1981年出生,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山东好当家海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

宋荣超,男,1972年出生,自2001年起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李波,男,1963年出生,曾任荣成荣昌纸制品有限公司经理、荣成海盛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海参养殖场场长。

###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燕敬平,男,1956年6月出生,现为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高级工程师。自1976年毕业分配到黄海水产研究所工作后,一直从事海水主要经济贝类(如鲍鱼、牡蛎、扇贝、魁蚶等)、海参的繁殖习性、人工育苗、增养殖研究工作。

程仲言,男,1959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师。历任荣成市审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主任、副所长,荣成新立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山东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现任山东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

余明阳,男,1964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品牌研究中心主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公共关系协会常务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上海品牌促进中心秘书长、深圳市第三届和第四届政协委员(社会科学界)。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报告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14-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22日在金源大酒店(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79号)会议室召开。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266,633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99%

##### (三)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晓光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刘洪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情况

按照公司刊载于2014年4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

案并形成决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5,266,633	100%	通过
2	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5,266,633	100%	通过
3	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75,266,633	100%	通过
4	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5,266,633	100%	通过
5	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5,266,633	100%	通过
6	审议《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5,266,633	100%	通过
7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13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75,266,633	100%	通过
8	审议《关于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5,266,633	100%	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协力(长沙)律师事务所(原“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罗光辉律师、罗维平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湖南海利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有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协力(长沙)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协长法意【2014】第108号。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

报告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报告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